

地區： \_\_\_\_\_



## 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申請書

[ 填寫表格前，請細閱本表格第 III、IV、V 及 VI 部。 ]

### 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

#### I. 申請人資料

(1) 以個人名義持牌

持牌人姓名（須與牌照上持牌人的姓名相同）：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以公司名義持牌

持牌公司名稱（須與牌照上持牌公司名稱相同）：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獲授權代表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3) 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用以接收確認收到申請的短訊，並在有需要時可盡快與申請人聯絡)

#### II. 持牌處所的商业登記證及食物業牌照資料

(1) 處所的商业登記證號碼： 

--	--	--	--	--	--	--	--	--	--

 - 

--	--	--

(2) 食物業牌照號碼： 

--	--

--	--

--	--	--	--	--	--	--	--

(3) 持牌食物業類別：

- 普通食肆
- 水上食肆
- 小食食肆
- 工廠食堂

(4) 持牌處所面積（處所大小包括上述牌照訂明的露天座位（如有）面積）：

-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 100 平方米以上至 200 平方米
- 200 平方米以上至 400 平方米
- 400 平方米以上至 700 平方米
- 700 平方米以上

(5) 持牌處所地址： \_\_\_\_\_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6) <sup>^</sup>上述持牌處所如經營**夜總會**業務（即通常供人飲酒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並營業至深夜的場所），而**整個持牌處所範圍**已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指示），在指示生效期間**關閉**<sup>1</sup>，可額外申請港幣 5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請在下開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連同因關閉夜總會業務的額外港幣 5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

或

只申請因關閉夜總會業務的港幣 5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但不申請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sup>†</sup>。

**<sup>^</sup> 只適用於經營夜總會業務的餐飲處所。**

- <sup>†</sup> 若選擇這項，以下部分須作出的承諾和就沒有在「保就業」計劃下提交申請及就提供有關經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的進一步資料而須作出的聲明將不適用。請另外參閱本表格第 VI 部遞交表格須知的第 (15) 項。

本人<sup>2</sup> 承諾本表格第 II 部第 (5) 項所指明的持牌處所在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不會裁員，而在這段期間每個月份的資助額有不少於八成會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就經執業會計師發出在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在上述持牌處所工作的員工薪金總額及受薪員工總人數證明書，本人亦承諾會在每個月份的下一個曆月第 22 日或之前提交。該證明書須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訂明格式的 pdf 檔案以電子方式遞交到食環署為上述持牌處所而設的專屬網上賬戶。本人進一步承諾，由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內所載事項及資料，以及為申請資助而提交的有關文件，可由食環署人員或政府授權人士作進一步驗證、審查、核實。

本人謹此聲明：

- (a) 上述持牌的食物業業務仍在營運；
- (b) 本人<sup>2</sup>沒有向「保就業」計劃提交申請。本人明白，向食環署提出的是項申請一經批准，會失去「保就業」計劃的申請資格；
- (c) 本人<sup>2</sup>明白，按本資助計劃規定，在發放資助前及後，經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內所載資料會供食環署審查申請人有否遵行本資助計劃規定之用，本人及／或其審計師亦有可能須就經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的內容提供進一步資料；
- (d) 本人<sup>2</sup>明白，食環署可公開已申請或獲批的是項資助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地址、商業登記證號碼及牌照號碼，供公眾查閱；亦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處理「保就業」計劃的服務機構，以便其就申請人有否就所有或部分員工同時在「保就業」資助計劃及本資助計劃下作出申請進行核查及執管工作；
- (e)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填報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亦無隱瞞任何需要提供的資料；
- (f) 本人明白，即使經營上述持牌食物業業務可能涉及其他合伙人或公司，是項申請由本人提出，本人須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 (g) 本人明白，如有違反法例第 599F 章或按該法例發出的任何指示，政府可能會考慮拒絕是項申請，並追討任何已批出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或要求本人採取適當措施；及
- (h) 本人亦明白，如填報失實的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申請將被不獲批准，而已獲批准的申請亦會被撤銷，本人並可能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同時，政府有權因本人提供任何失實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向本人追討任何已批出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

<sup>1</sup> 到目前為止，根據法例第 599F 章發出的指示由 2020 年 4 月 1 日下午 6 時起生效，最初為期 14 天，其後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此限期可能因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出的有關指示再度延長。

<sup>2</sup> 只適用於申請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的申請人。

- 本人現提交於上述持牌處所經營食物業業務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
- 本人現提交由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 2020 年 3 月在上址工作的員工薪金總額及員工總人數（不論受薪與否）證明書（以食環署訂明格式提交），以供核實是項申請是否符合本資助計劃的規定\*。

\* 只適用於申請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的申請人。若未能提交有關證明書，食環署將不能處理有關資助申請。網上提交的證明書必須為經掃描得出的 pdf 格式檔案。申請人須保留證明書的正本一年（由有關資助期完結起計），以供日後提交食環署有關人員或政府授權人士進一步驗證、審查及核實。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日期（日／月／年）

申請人簽署#  
（持牌人／持牌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 若以公司名義登記為持牌人，申請表格須由獲授權代表簽署。

### III. 發放資助的條款

- (1) 就本表格第 II 部第 (5) 項所指明的持牌處所，於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沒有裁員，而且在這段期間每個月份有不少於八成資助額是用於支付該處所員工的薪金。
- (2) 就經執業會計師發出在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在上述持牌處所工作的員工薪金總額及受薪員工總人數證明書，申請人須在每個月份的下一個曆月第 22 日或之前提交。該證明書須以食環署訂明格式的 pdf 檔案以電子方式遞交到食環署為上述持牌處所而設的專屬網上賬戶。在發放第二筆資助前，申請人須在 8 月份向食環署提交由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確認申請人已按時提交 2020 年 5 月、6 月及 7 月的經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在該等月份內沒有裁員以及有不少於八成的資助額是用於支付上述處所員工的薪金。
- (3) 若申請人就上述持牌處所在「保就業」資助計劃下提交了申請，必須撤銷是項申請。

### IV. 發放資助

- (1) 經批核後，合資格的持牌人可就其營運的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獲批核的總面積，按下表所列的持牌處所面積，**分兩次獲發等額的資助**，主要用作支援申請人在申請獲批後的六個月內支付其員工的薪酬。

持牌處所面積 (按牌照上訂明的樓面面積)	資助額（分兩次等額發放）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港幣 250,000 元
100 平方米以上至 200 平方米	港幣 500,000 元
200 平方米以上至 400 平方米	港幣 900,000 元
400 平方米以上至 700 平方米	港幣 1,650,000 元
700 平方米以上	港幣 2,200,000 元

- (2) 資助的款項會分兩次以劃線支票發放予持牌人，並寄往食環署記錄的持牌處所地址。申請一經批核，目標是首筆資助款額預計可在接獲個別申請後約兩至三星期內發放。在申請人在 8 月份提交通知書後，並經確定申請人繼續符合第 V 部的申請條件，及確認申請人已遵辦第 III 部的發放資助條款及其他任何相關條件後，目標也是次筆資助款額預計可在接獲個別通知後約兩至三星期內發放。
- (3) 就每間經營夜總會合資格的持牌處所可就按照指示關閉整個持牌處所範圍額外獲發港幣 5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目標也是預計可在接獲個別申請後約兩至三星期內發放。

## V. 申請條件

- (1) 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須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當天，持有食環署發出的有效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而該牌照屬本表格第 II 部第 (3) 項所列的四類牌照之一；及
  - (b) 於遞交資助申請當天以及在資助申請獲批核當天，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須仍然營運及持有有效的相關牌照；及
  - (c) 在從遞交申請至獲批當天的期間，有關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物業牌照並沒有牌照轉讓、自願交還牌照或取消牌照申請在處理中；及
  - (d) 相關的食物業牌照（正式或暫准牌照）由資助申請獲批核當天起至 2020 年 10 月底的整段期間內必須維持有效。若相關牌照在 2020 年 10 月前已告無效，食環署會考慮向申請人追討任何已批出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
- (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特殊情況下，未能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持有有效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亦可申請資助：
  - (a) 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或以前已遞交牌照轉讓申請，而該牌照屬第 II 部第(3)項所列的四類指定食物業牌照之一—
    - (i) 牌照轉讓申請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後獲批核而申請人是認可的牌照承讓人；及
    - (ii) 食環署沒有根據本資助計劃就獲轉讓的食物業牌照向原先持牌人發放相關資助；及
    - (iii) 申請人符合上文第 (1)(b) 項、(1)(c) 項及 (1)(d) 項的申請條件。
  - (b) 申請人就同一處所持有的暫准牌照有效期已屆滿(不論牌照的屆滿日期)—
    - (i) 申請人在資助申請截止日期(即 2020 年 6 月 5 日)前獲簽發正式牌照；及
    - (ii) 申請人符合上文第 (1)(b) 項、(1)(c) 項及 (1)(d) 項的申請條件。
- (3) 就須關閉的夜總會申請額外港幣 5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申請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須在指示生效期內的任何期間持有由食環署發出的有效食物業牌照，而該牌照屬第 II 部第 (3) 項所列的食物業牌照之一；及
  - (b) 在申請獲批核當天，申請人仍持有有效的相關食物業牌照；及
  - (c) 整個合資格的持牌處所已根據指示，在指示生效期間關閉；及
  - (d) 須於第 VI 部第 (1) 項所定的期間內遞交申請。

## VI. 遞交表格須知

- (1) 合資格的食物業持牌人須在 2020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正期間透過食環署網頁或向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遞交上述資助申請。如沒有使用指定申請表格、逾期遞交申請、申請資料不全、提供不正確資料或重複申請，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一經批核，首筆資助款額暫定於接獲個別申請後約兩至三星期內以劃線支票發放予**持牌人**，並寄往食環署記錄的**持牌處所地址**。
- (2)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須的文件須於上文第 (1) 項規定的期間內，經以下途徑遞交：
  - (a) 如網上遞交申請，請瀏覽食環署網頁 ([www.fehd.gov.hk](http://www.fehd.gov.hk))；或
  - (b) 如郵寄／親身遞交申請，請向載列於本表格第 6 或 7 頁的相關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交申請。郵遞申請的申請日期將以郵戳日期為準。
- (3) 食環署一般會在接獲申請後向申請人發出確認申請通知，網上遞交的申請則會透過自動回覆系統確認收妥和發出申請編號。不論以郵寄、親身或網上方式提交申請，食環署在接獲申請後，都會根據申請人在申請表格內填寫或輸入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以手機短訊發出確認申請通知及申請編號。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本地流動電話號碼，將不會接獲確認申請通知及申請編號。
- (4) 食環署只會就每一個牌照發放一次資助(若申請人其後獲簽發正式牌照以取代暫准牌照，兩個牌照會被視作同一牌照處理)。

- (5) 如申請人提供任何失實資料、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違反第 599F 章或其下發出的任何指示，政府保留權利採取適切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或不批准資助申請、撤銷已獲批准的申請，以及追討任何已批出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
- (6) 申請資助的持牌人在獲發每筆資助後，如有關食物業牌照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本資助計劃完結前失效、被轉讓、自願交還或取消等，食環署會考慮向申請人追討任何已發放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
- (7) 食環署可公開已申請或獲批的是項資助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地址、商業登記證號碼及牌照號碼，供公眾查閱；亦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處理「保就業」計劃的服務機構，以便其就申請人有否就所有或部分員工同時在「保就業」資助計劃及本資助計劃下作出申請進行核查及執管工作。
- (8) 政府保留權利，如申請人就第 II 部第(5) 項所指明的處所，在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內的每一個月份有裁員或有少於八成的資助額用於支付員工薪金、或就所有或部分員工同時在「保就業」資助計劃及本資助計劃下作出申請，政府可採取適切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撤銷已獲批准的申請，和追討任何已批出的資助及所招致的一切相關開支。
- (9)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任何人士在與政府人員履行公職有關的情況下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即屬違法。
- (10) 申請人可能需要出席會面，並提交文件以證明會繼續經營有關的食物業務。
- (11) 索取或遞交申請表格，均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 (12) 如有詢問，可瀏覽食環署網頁 ([www.fehd.gov.hk](http://www.fehd.gov.hk))，或向載列於本表格第 6 或 7 頁的相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查詢。
- (13) 食環署並無委託任何機構／人士代為接收／處理有關申請，或就辦理有關申請提供協助。
- (14) 經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內所載事項及資料，或須由食環署或其他授權人員進一步驗證、審查及核實。
- (15) 如申請人只就持牌食物業處所關閉經營夜總會業務申請港幣 5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將不會獲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發放資助。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會供食環署用於：

- (a) 處理申請防疫抗疫基金—餐飲處所（社交距離）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以及
- (b) 方便食環署及有關政府部門人員就申請資助與你聯絡。

你在本申請表格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性質。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未必可以處理你的申請。

**2.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你在本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載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披露。

###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可就本申請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索取複本。食環署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會徵收費用。

### 4. 查詢

如對本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可向下列各有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出：

<b>港島區及離島區</b>	<b>Hong Kong &amp; Islands</b>
<b>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0 樓 電話號碼：2543 4238/ 2545 0506	<b>Central/West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10/F, Sheung Wa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4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No.: 2543 4238/ 2545 0506
<b>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香港鰂魚涌街 38 號鰂魚涌市政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2563 4340	<b>East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3/F, Quarry Bay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8 Quarry Bay Street, Hong Kong Tel. No.: 2563 4340
<b>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香港香港仔大道 203 號香港仔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號碼：2552 8406	<b>Souther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4/F, Aberdeen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03 Aberdeen Main Road, Hong Kong Tel. No.: 2552 8406
<b>灣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7 樓 電話號碼：2507 3364	<b>Wan Chai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7/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No.: 2507 3364
<b>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電話號碼：2852 3215	<b>Islands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6/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No.: 2852 3215

<b>九龍區</b>	<b>Kowloon</b>
<b>九龍城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九龍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電話號碼：2711 2493	<b>Kowloon City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3/F & 4/F, To Kwa Wan Market and Government Offices, 165 Ma Tau Wai Road, Kowloon Tel. No.: 2711 2493
<b>觀塘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九龍觀塘瑞和街 9 號瑞和街市政大廈 7 樓 電話號碼：3102 7388	<b>Kwun To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Level 7, Shui W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9 Shui Wo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Tel. No.: 3102 7388
<b>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九龍旺角花園街 123 號 A 花園街市政大廈 6 樓及 7 樓 電話號碼：2395 2727	<b>Mong Kok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6/F & 7/F, Fa Yuen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23A Fa Yue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Tel. No.: 2395 2727
<b>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59 至 63 號元州街市政大廈 8 樓至 10 樓 電話號碼：2748 6959	<b>Sham Shu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8/F-10/F, Un Chau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59-63 Un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Tel. No.: 2748 6959
<b>黃大仙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九龍彩虹道 121 號大成街街市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2328 6531	<b>Wong Tai S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3/F, Tai Shing Street Market Building, 121 Choi H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No.: 2328 6531
<b>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b> 九龍油麻地寶靈街 17 號官涌市政大廈 3 樓及 4 樓 電話號碼：2302 1299	<b>Yau Tsim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b> 3/F & 4/F, Kwun Chung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7 Bowring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Tel. No.: 2302 1299

<b>新界區</b>	<b><u>New Territories</u></b>
<p align="center"><u>葵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電話號碼：2420 9204</p>	<p align="center"><u>Kwai Tsi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9/F,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N.T.            Tel. No.: 2420 9204</p>
<p align="center"><u>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上水智昌路 13 號石湖墟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號碼：2679 2812</p>	<p align="center"><u>North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4/F, Shek Wu Hui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13 Chi Cheong Road, Sheung Shui, N.T.            Tel. No.: 2679 2812</p>
<p align="center"><u>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8 樓            電話號碼：3740 5100</p>	<p align="center"><u>Sai Ku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8/F, Sai Kung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Complex,            38 Pui Shing Road, Tseung Kwan O, N.T.            Tel. No.: 3740 5100</p>
<p align="center"><u>沙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 1 座 12 樓            電話號碼：2634 0136</p>	<p align="center"><u>Sha Ti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Level 12, Tower 1, Grand Central Plaza,            138 Sha Tin Rural Committee Road, Sha Tin, N.T.            Tel. No.: 2634 0136</p>
<p align="center"><u>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3 樓            電話號碼：3183 9119</p>	<p align="center"><u>Tai Po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T.            Tel. No.: 3183 9119</p>
<p align="center"><u>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荃灣楊屋道 45 號楊屋道市政大廈 3 樓            電話號碼：2212 9701</p>	<p align="center"><u>Tsuen Wa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3/F, Yeung Uk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45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N.T.            Tel. No.: 2212 9701</p>
<p align="center"><u>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1 樓及 3 樓            電話號碼：2146 8642</p>	<p align="center"><u>Tuen Mun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1/F &amp; 3/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N.T.            Tel. No.: 2146 8642</p>
<p align="center"><u>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u>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2 樓至 5 樓            電話號碼：2475 3433</p>	<p align="center"><u>Yuen Long District Environmental Hygiene Office</u>            2/F-5/F, Yuen Long Government Offices,            2 Kiu Lok Square, Yuen Long, N.T.            Tel. No.: 2475 3433</p>